**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

**安**

**全**

**责**

**任**

**书**

**杭州师范大学**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

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安全，保障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保护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杭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急救预案》和《杭州师范大学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本责任书所指的危险化学品（下称危化品）包括下列八大类：1. 爆炸物品；2.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溶解气体；3. 易燃液体；4. 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遇湿易燃物品；5.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有毒和感染性物质；7.放射性物质；8. 腐蚀性物质等八大类。

国家根据当前社会的管理需要，从这些危化品中单独罗列了易制毒和易制爆类物品加以单独监管，学校依照执行。本责任书所指的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第二类、第三类（见附件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为2017年版名录（详见附件2）。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剧毒化学品按照学校要求执行(目前不得购买和使用)。

第二条：第一责任人为各实验室负责人。

第三条：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范围、内容与目标

1. 责任空间范围：各实验室负责人在校院二级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责任书上签定的实验室地点。
2. 责任时间范围：包括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申购、领用、使用、回库、废弃物处置环节。
3. 责任内容与目标：围绕上述范围内的实验室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上级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履行本责任书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和义务，消除各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隐患，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为师生员工创造安全、和谐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第四条：第一责任人的基本工作任务

1. 作为实验室第一安全责任人，始终把实验室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和管理安全纳入日常管理事务，对进入管辖实验室的本科生、研究生进行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和管理安全知识教育，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本实验室。
2. 第一责任人应尽量选用可行的、环保的实验方案，减少本实验室的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申购数量，如确需申购，应估算数量和使用周期。
3. 第一责任人应和学生（即双人）持本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登记本，与学院危化品室管理员（双人双锁）共同前往学院危化品室按需领用并登记数量，同时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送至实验室。如第一责任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同行，可以写委托书（见附件3）授权学生代替本人和其他学生共同领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4. 第一责任人应当掌握本实验室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同时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正确操作方式。两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必须同时操作使用，登记使用情况，如使用量预估不准确导致有剩余，应当天及时联系学院危化品室管理员回库。实验室严禁过夜储存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5. 第一责任人应当妥善处置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后废液和废瓶，应及时将其送至学校危险废弃物回收中心。
6. 第一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设备，以防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引起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奖惩措施

1. 私自放置保存、误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领用至实验室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无故丢失、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操作不当、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后废弃物（含空瓶和使用后废液）混合倾倒等造成的事故，按照学校《杭州师范大学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及该实验室第一责任人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危化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和管理表现好的实验室，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实验室第一责任人、学院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存档。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如因工作原因需变更实验室第一责任人，应报学院并重新签订本责任书。

第七条：本责任书有效期限：

2021年 1 月 1 日 至 2021年12 月31 日。

负责实验室地点：慎园 号楼 室

所属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使用人（签字）：

学院（部门）第一责任人（签字）： 学院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